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志萍女士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 2019 年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提出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对此无异议，同意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报酬按其行政职务领取，根据薪酬考核制度按月领取报酬，公司独立董事对监事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

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上述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认为其客观、公正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